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203	45,553
銷售成本		(17,050)	(46,614)
溢利／(虧損)總額		153	(1,061)
行政開支		(13,295)	(30,883)
商譽攤銷		—	(2,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814)
呆壞賬撥備		(5,424)	(2,289)
其他經營收入		1,437	341
經營虧損	4	(17,129)	(43,692)
融資成本		(20)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4
除稅前虧損		(17,149)	(43,656)
稅項	5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17,149)	(43,65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149)	(44,710)
少數股東權益		—	1,054
		(17,149)	(43,656)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3.69)仙	港幣(15.3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030	28,902
商譽	32,371	32,371
證券投資	3	3
	<u>57,404</u>	<u>61,276</u>
流動資產		
自製節目	18,612	25,404
存貨	8,578	—
證券投資	43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5,795	55,8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5	10,965
	<u>100,713</u>	<u>92,3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7,331	62,057
借貸	—	9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17	—
融資租賃承擔	235	235
	<u>84,883</u>	<u>63,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30</u>	<u>29,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234</u>	<u>90,36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90
融資租賃承擔	623	741
	<u>623</u>	<u>1,131</u>
	<u>72,611</u>	<u>89,2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51	232,240
儲備	67,960	(143,010)
	<u>72,611</u>	<u>89,2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

本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零五年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預期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並呈列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者）之影響，以作比較之用。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將予採納之會計政策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

下文載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該等變動已反映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

(a)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後，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分開呈列。

(b)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收購貨品或取得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利益（「權益結算之交易」）時，或換取其他等同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利之數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之交易」）時，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c) 正商譽之攤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並撤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而正商譽成本因此出現相應減值。最少每年會對正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過往年度，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由於正商譽不再被攤銷，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文化及教育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多媒體教育出版、內容製作及廣播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及 內容製作 港幣千元	出版及多媒 體產品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13,560</u>	<u>3,643</u>	<u>17,203</u>
分類業績	<u>(11,501)</u>	<u>(5,628)</u>	<u>(17,129)</u>
融資成本			<u>(20)</u>
除稅前虧損			<u>(17,149)</u>
稅項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7,14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7,149)</u>

集團內業務分類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支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及 內容製作 港幣千元	出版及多媒 體產品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31,540	14,013	45,553
分類業績	(36,831)	(2,449)	(39,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12)	—	(4,412)
	(41,243)	(2,449)	(43,692)
融資成本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
除稅前虧損			(43,656)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656)
少數股東權益			(1,054)
本期間虧損淨額			(44,710)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45	48
中國內地(「中國」)	15,758	14,928
台灣	—	30,577
	17,203	45,553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3,296	2,56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06	14
	<hr/>	<hr/>
	3,402	2,577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43	1,56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78	1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14)	1,55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3	389
利息收入	(21)	(11)
商譽攤銷	—	2,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41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14
呆壞賬撥備	5,424	2,289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海外附屬公司或業務之稅項按該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由於在可見將來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不明確，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17,149,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44,71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64,993,786股(二零零四年：292,004,112股，經追溯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股份合併)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5,600,000元減少62.3%。本期間之虧損為港幣1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7%。每股普通股虧損由每股港幣15.31仙(就下文所詳述本公司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降至每股港幣3.69仙。

業務回顧

廣播及內容製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首要營運目標為繼續重整其持續虧損之廣播及內容製作業務。此過渡性企業調整導致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幅倒退。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持有Jet TV(即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之衛星電視營辦商)之60%權益，故本集團之營業額綜合計入Jet TV於去年同期全期之營業額(二零零四年：港幣30,600,000元)。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將其於Jet TV之40%權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合併於本期間Jet TV之業績。

基於實行上述重組，分部之虧損由去年同期港幣41,200,000元顯著減少至港幣11,500,000元。管理層將繼續於本分部實行嚴控成本之措施，以減少分部之虧損。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外國投資者正逐步獲准參與及投資中國媒體及電視製作業之範疇。中國之電視廣播及內容製作之競爭日趨激烈。由於上述本分類之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故預計本集團在內容製作業務之邊際溢利將持續受壓。

出版及買賣多媒體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版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000,000元)。此項業務主要涉及在中國出版、分銷及買賣多媒體教育出版及多媒體儲存媒體。

鑑於本集團現時之刊物書目有限，其出版業務持續面臨激烈競爭，而其於回顧期間之利潤亦見收窄。為增加本集團之刊物書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建議收購Treasurepoint Limited(「Treasurepoint」)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港幣4,000,000元。Treasurepoint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教育出版書目之版權。Treasurepoint之進一步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闡釋。

前景

鑑於廣播及內容製作以及出版業務之市場競爭加劇，為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將其業務多元化，進軍業務潛力及收益較高之行業。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現有業務，並審慎開拓策略性收購。此外，為維持本集團之長線公司發展，本集團可能引入策略性投資者以進一步增強其資金基礎。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蒙受龐大累計虧損約港幣407,000,000元。鑑於該筆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抵銷該筆累計虧損前不大可能向股東派發股息。股本重組將因此容許本公司減少累計虧損。

此外，鑑於本公司股份在股本重組前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相對偏低，董事相信，股份重組連同買賣單位之相應更改將會減少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及相應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流動資金水平港幣7,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5,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100,000元）。股東資金為港幣72,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2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1.2之水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而其資產與負債比率（以長期負債對淨值計算）維持0.0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1）。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汽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0名（二零零四年：183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陳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讓本公司得以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b) 守則條文A.4.1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c) 守則條文A.4.2

該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各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

儘管有上述偏離，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行公司架構，並於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修訂。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確認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Walter Stasyshyn先生、文明先生及董小琪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